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思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應退還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退還溢收原告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96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120元。惟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125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其溢繳裁判費130元（計算式： $11,250 - 11,120 = 130$ ），爰依聲請返還上開溢收之裁判費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